

广州市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3]27号文）规定，从2013年5月1日起，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50元。

根据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失业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规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从2013年5月1日起，在广州市社保局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将调整为1550元。

特此通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

